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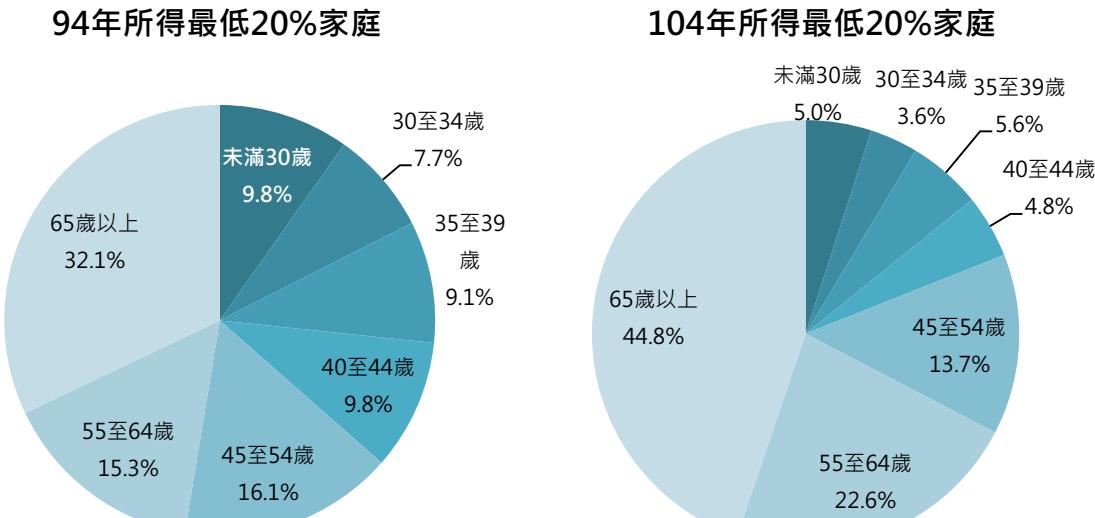
## 從家庭收支調查看新北市家庭之貧窮風險

經濟統計科 賴俊伊

近年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問題逐漸受到重視，探究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的議題相繼發酵，為了解新北市近年所受影響及衝擊，本文運用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觀察近十年新北市家庭組織型態變化，並分析所得最低 20%家庭特徵，同時進一步評估新北市家庭所面臨之貧窮風險程度，以提供施政參考。

### 一、104 年新北市所得最低 20%家庭之經濟戶長為 65 歲以上者占四成五，較 94 年增加 12.7 個百分點

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環境變遷，新北市近年家庭成員人數逐漸改變；104 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人數為 3.14 人，較 94 年之 3.51 人，減少 0.37 人；家庭經濟戶長為 65 歲以上者比率為 14.2%，則較 94 年之 9.0%，上升 5.2 個百分點。若觀察近年新北市家庭組織型態<sup>1</sup>，104 年新北市「核心家庭」比率為 40.9%，較 94 年之 56.1% 減少 15.2 個百分點，顯見近十年新北市家庭組織型態逐步轉變，而衍生之家庭經濟及社會問題，更屬近年新增的社會成本之一。續將 104 年新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sup>2</sup>由高至低排序，並按戶數五等分位區分，觀察可支配所得(簡稱所得)最低 20%家庭結構變化情形，發現其家庭經濟戶長年齡層以「65 歲以上」占 44.8% 為大宗，而家庭組織型態則以「夫婦家庭」占 35.6% 及「單人家庭」34.1% 為主，兩者合計約七成；若與 94 年比較，經濟戶長年齡層屬「65 歲以上」者增加 12.7 個百分點，「夫婦家庭」組織型態增加 8.9 個百分點，「核心家庭」則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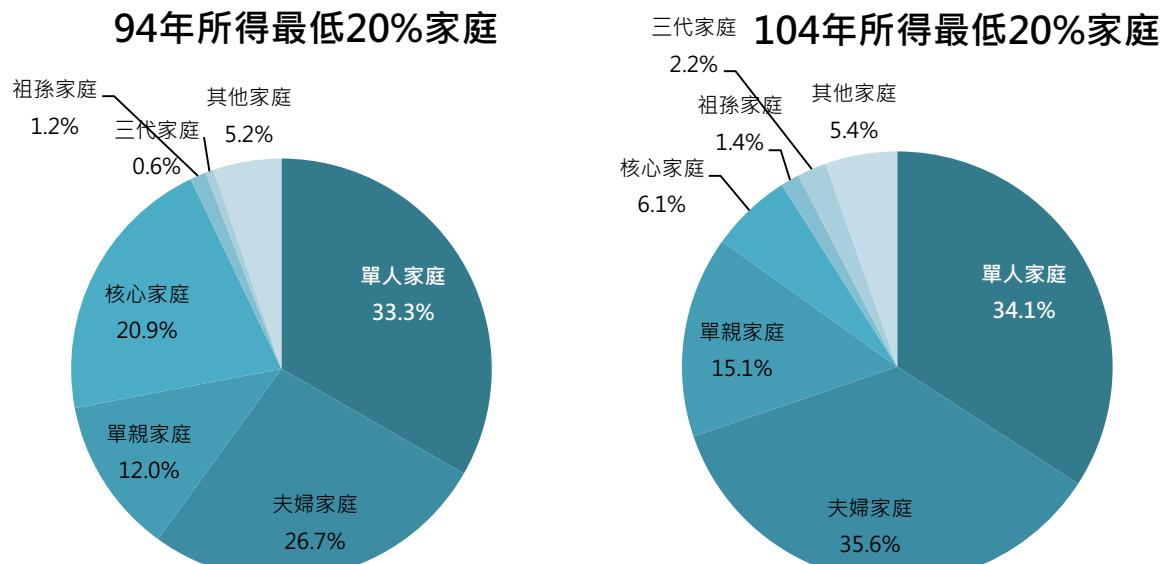
圖一 新北市 94 年與 104 年所得最低 20%家庭之經濟戶長年齡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

1 家庭組織型態定義如下：「核心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及母親，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三代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但可能還含有其他非直系親屬同住。「夫婦家庭」指該戶僅夫婦二人居住。「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均未婚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單人家庭」指該戶僅一人居住。「祖孫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且第二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

2 可支配所得 = 所得收入總計 - 非消費支出 = 消費 + 儲蓄。

14.8 個百分點。整體觀之，近十年來，受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加上年輕人外出工作自組小家庭，傳統「核心家庭」逐漸式微，老人家庭趨增，致新北市所得最低 20% 家庭經濟戶長約半數為年長者或退休人員(圖一、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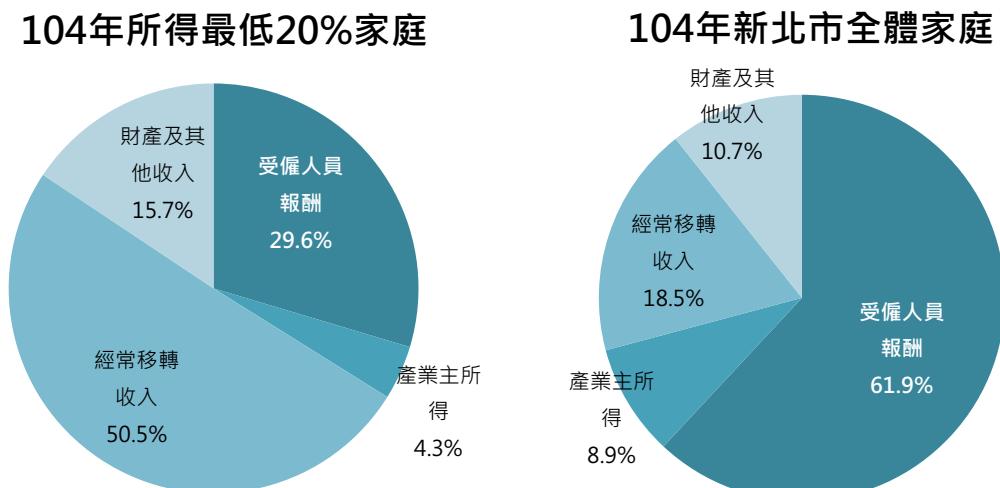


圖二 新北市 94 年與 104 年所得最低 20% 家庭之家庭型態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

## 二、104 年新北市所得最低 20% 家庭以「經常移轉收入(占五成)」為主要所得收入來源

家庭結構改變，不僅影響家庭成員中勞動人口之比重，更影響家庭所得分配；觀察 104 年新北市所得最低 20% 家庭之所得收入來源別結構，其中「經常移轉收入」(包含社會福利、社會保險(月)退休金、私人或企業移轉等所得)占 50.5%，為低所得家庭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受僱人員報酬」占 29.6%。再觀察全體家庭收入來源別結構，104 年新北市全體家庭主要所得收入來源以「受僱人員報酬」占 61.9% 最多，次要為「經常移轉收入」占 18.5%，由此可見，新北市全體與所得最低 20% 家庭之收入來源截然不同。近年新北市所得最低 20% 家庭，受經濟戶長為年長者影響，致家庭之非勞動力者增加，日常生活開銷仰賴退休金、儲蓄或子女提供之生活費，所得收入來源以「經常移轉收入」為主，與具有勞動力人口的家庭收入來源大相逕庭(圖三)。



圖三 104 年新北市家庭所得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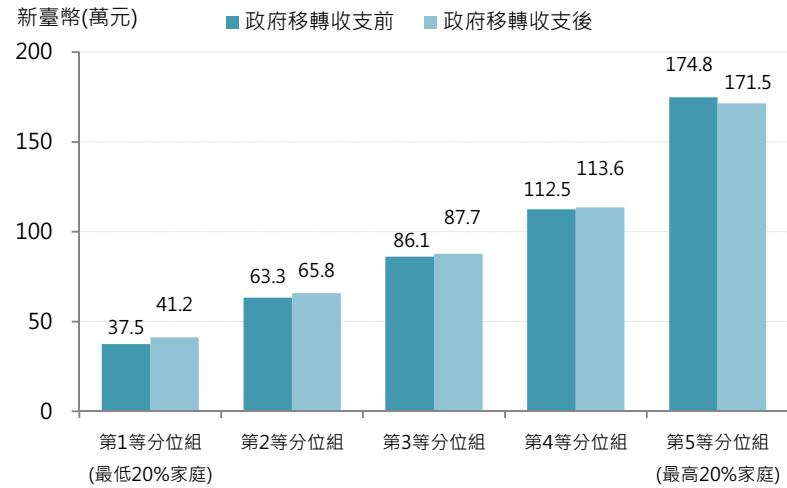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

### 三、透過租稅政策與社會福利政策之實施，104 年新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自 4.66 倍下降至 4.16 倍，且貧富差距程度為六都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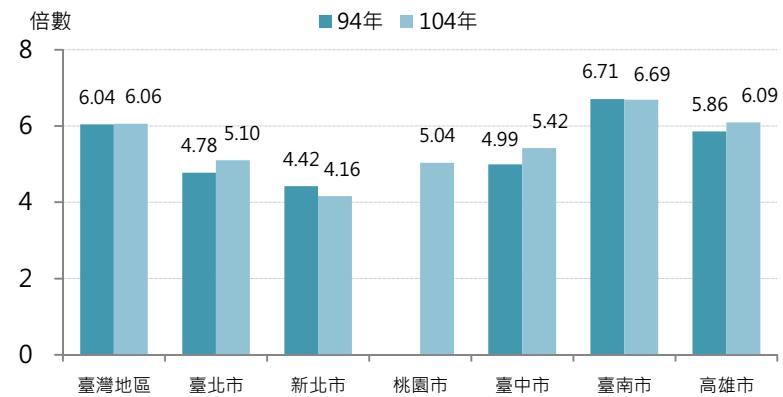
由於新北市所得最低 20% 家庭，除多為老人家庭外，尚包含部分弱勢家庭，日常生活大多需依賴社會福利資源或相關補助金，故政府部門實為經濟弱勢家庭重要的支柱。104 年新北市所得最低 20% 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41.2 萬元，與未接受政府補助前之 37.5 萬元相較，增加 3.7 萬元，屬所得五等分位組較顯著的受益者；而所得最高 20% 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71.5 萬元，與未施行政府租稅政策前 174.8 萬元相較，實行租稅政策後，所得減少 3.3 萬元。再計算新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最高 20% 與最低 20% 家庭差距倍數，政府透過移轉家庭收入及支出，以課徵高所得家庭，來補助低所得家庭，使家庭所得差距倍數自 4.66 倍降低至 4.16 倍，明顯改善所得不均程度。另觀察我國及六都所得差距情形，104 年新北市家庭所得差距倍數 4.16 倍，低於臺灣地區之 6.06 倍，亦為六都中最低(臺北市 5.10 倍、桃園市 5.04 倍、臺中市 5.42 倍、臺南市 6.69 倍及高雄市 6.09 倍)，且較上(104)年 4.59 倍縮小 0.43 倍，顯示新北市貧富差距程度為六都最低(圖四、圖五)。

### 四、104 年新北市家庭每百戶中約 3.80 戶有貧窮風險，較 100 年之 8.24 戶減少 53.9%，其貧窮風險已明顯減少

104 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6.0 萬元，較 100 年之 92.7 萬元，增加 3.3 萬元(增幅 3.5%)。若將新北市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低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者<sup>3</sup>，視為明顯具貧窮風險<sup>4</sup>，則 104 年新北市家庭每百戶每人每月可



圖四 104 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所得五等分位組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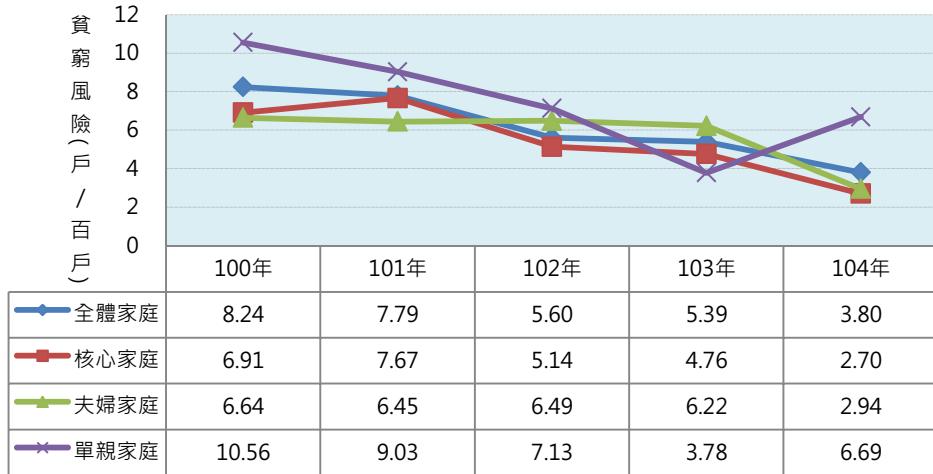


圖五 94 年與 104 年六都家庭所得五等分差距倍數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及六都家庭收支調查。  
附註：桃園市未公布 94 年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sup>3</sup> 最低生活費定義：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

<sup>4</sup> 「低收入戶」資格為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動產金額（存款 + 投資

支配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1 萬 2,840 元)以下約 3.80 戶，較 100 年之 8.24 戶(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1 萬 1,832 元)，下降 4.44 戶(-53.9%)，明顯減少貧窮風險。若觀察新北市不同家庭型態之貧窮風險，104 年「核心家庭」貧窮風險每百戶 2.70 戶，較 100 年之 6.91 戶下降 4.21 戶，同時期，「單親家庭」下降 3.87 戶，「夫婦家庭」下降 3.70 戶，顯示新北市各類型家庭之貧窮風險已顯著減少，尤以「核心家庭」最明顯(圖六)。



圖六 新北市近 5 年每百戶具貧窮風險之戶數-按家庭型態分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

## 五、新北市政府致力推動經濟發展，促進在地就業，並努力構建社會安全網絡，促使新北市家庭遠離貧窮

新北市政府近年來致力推動經濟發展，並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如「捷運三環三線」為新北市重大交通建設，沿著沿線等各大交通節點，搭配重點都市計畫，推行標靶式的招商計畫，或以建置核心的商業區為導向，將商業逐步擴展到捷運沿線的區域，此舉不但形成商圈及產業聚落效應，亦直接促進民間投資招商，並創造許多在地工作機會。此外，市府更積極設置「公共托育」及「公共托老」中心，以促進婦女就業及減輕家庭負擔，使家戶面就業情形改善，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新北市失業率從 100 年 4.4% 逐年下降至 104 年 3.7%，共計減少 0.7 個百分點，更為六都中最低(臺北市 3.8%、桃園市 3.9%、臺中市 3.8%、臺南市 3.8% 及高雄市 3.8%)，顯具各項施政已有效推升新北市家庭所得成長。另受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新北市家庭型態逐漸改變，因應當前社會環境變遷，市府更致力構建社會安全網絡，如推廣「老人共餐」、建立學童「幸福保衛站」及成立弱勢族群「實物銀行」等多項社會福利措施，以善加運用社群網絡力量，擴大弱勢族群照護範圍，不僅構建社會安全網絡，更促使新北市家庭遠離貧窮。

等)及不動產總值(土地 + 房屋)未超過當年度公告標準。本文僅以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是否小於最低生活費以下方式，評估貧窮風險。